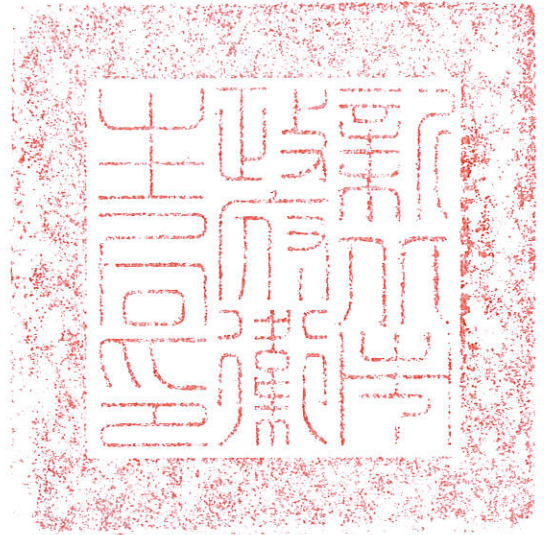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213454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位於本轄之「國際觀光旅館附設餐廳」及本轄具工廠登記之「肉類加工食品工廠」及「水產品加工食品工廠」，應每年安排負責人及從業員工接受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並作成紀錄。

依據：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及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食品業者食品專業知能，落實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，本局依據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，公告位於本轄之「國際觀光旅館附設餐廳」及本轄具工廠登記之「肉類加工食品工廠」及「水產品加工食品工廠」食品業者，應每年安排負責人及從業員工接受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並作成紀錄。
- 二、前項食品業者辦理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方式，包含食品業者外部教育訓練、內部教育訓練及線上系統教育訓練擇一辦理，並應留有受訓證書或教育訓練紀錄表。



- 三、未依前揭事項規定辦理者，將依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。
- 四、旨揭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及本局網頁 (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>)公告訊息。

局長 陳潤秋

